

磴口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程（以工代赈）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CTXGZB-2026-004）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

一、招标条件

本磴口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程（以工代赈）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00万元，招标人为磴口县耕地质量保护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磴口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程（以工代赈）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磴口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程（以工代赈）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21 00:00:00到2026-04-27 23:59:59。

获取方式：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12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12 09:00:00。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七、其他

/;

磴口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程（以工代赈）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TXGZB-2026-004）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磴口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程（以工代赈）已由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河套灌区整灌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奖代补资金奖补办法》的通知巴政办发〔2024〕21号、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奖补资金的通知》巴财农〔2025〕599号、磴口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研究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关事宜》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6〕1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磴口县耕地质量保护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磴口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程（以工代赈）

2.2 建设地点：磴口县境内

2.3 招标规模：2019年-2025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内所有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保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及标识标牌等全部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运行管理、保洁保绿、应急抢修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实施。

2.4 项目计划投资：400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F1508222026041301001 001	标段名称	磴口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程 (以工代赈)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农田水利		
合同估算价 (万元)	400	工期 (日历天)	590

注：（1）项目情况说明：本项目建后管护费用实行固定预算控制，预算控制总额为400万元，管护工作周期从签订合同后至2027年12月31日止；逾期未完成且非采购人原因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最终结算金额按“投标人报价单价×实际发生并经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结算金额不得超过400万元；实际合格工程量对应的结算额接近或达到预算控制总额时，采购人有权暂停或终止后续管护工作，不再新增工程量。

（2）因现阶段暂无具体实施工程量，单价控制价表中工程量的数量为暂定数量。400万元为本次招标暂定评审控制价，仅用于评标过程中价格得分计算，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合同履行期间，结算严格按照本条款第（1）项及相关约定执行。

（3）本标段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合同形式为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量。

① 因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功能设置不能报单价，所以投标人在系统中仅需填报投标总价，该总价仅用于投标报价评审及价格得分计算，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同步提交按本条款约定计算的各项全费用综合单价明细表，作为合同附件。

②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范围及招标单价控制价，以统一比例整体下浮方式填报各项全费用综合单价，下浮比例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不得对个别单价单独调整、修改或提高。全部清单分项全费用综合单价须严格按照同一比例同步下浮计算，严禁存在不平衡报价、差异化下浮、单项单价单独上调或下调等违规情形。但凡出现任一子目下浮比例与整体约定下浮比例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③ 招标文件的单价控制价表中工程量的数量为暂定数量，仅用于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计算投标评审总价；合同履行期间，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并经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结算时按实际合格工程量与中标单价核算。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建市[2020]94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根据建办市〔2021〕30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则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如资质有效期截止时间早于合同完工日期的投标人提供及时延续资质承诺书，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资质有效。），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必须为本公司注册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并提供2025年3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连续3个月（含）以上的依法缴纳社保缴费证明。（如有其它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入职不足3个月的，提供劳动合同和入职以来的社保缴纳证明）；

(4) 提供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的承诺书；（注：提供承诺书的格式自拟）。

(5) 信誉要求：

①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 投标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③投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年（2023年01月01日-至今）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④投标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⑤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a. 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b.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2023年01月01日-至今），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限制投标资格、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资质或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且仍在限制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仅处以罚款、警告、通报批评等未限制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不适用本条款。（注：提供承诺书，承诺书的格式自拟）

（6）其他要求：

①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至少配备技术负责人1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并提供2025年3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连续3个月（含）以上的依法缴纳社保缴费证明。（如有其它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入职不足3个月的，提供劳动合同和入职以来的社保缴纳证明）；

②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至少配备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各1人。并提供2025年3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连续3个月（含）以上的依法缴纳社保缴费证明。（如有其它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入职不足3个月的，提供劳动合同和入职以来的社保缴纳证明）；

③a.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成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资质证书原件交项目法人处保管，投标企业一经中标，不得随意更换人员，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由项目法人批准，并报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其他在建项目；更换投标文件明确的其他项目人员，必须报项目法人备案。施工期间采取人脸识别每日打卡考勤方式，确保工程建设期间项目人员现场履约，在投标文件中出具项目组成人员施工期间在场承诺书；（注：提供承诺书，承诺书的格式自拟）

b. 本项目所配备的全部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不得挂靠证件，人员信息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c.jg.mwr.gov.cn/>）中能查询到，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将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中查询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信息，如发现有挂靠证件的，取消中标资格，不予签订合同；

④在《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公布全区2023年、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参建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中信用评价等级被评为D级的，不得参加投标；（注：目前2025年评价结果暂未公布，如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公布，则信用评价等级被评为D级的不得参加投标）

⑤投标人须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规范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农民增收的通知》(内农牧建发〔2025〕27号)；

⑥投标人须严格遵守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参建企业资质和人员管理的通知》(内农牧建发〔2025〕545号)文件)相关要求；

⑦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期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4月21日00时00分至2026年4月2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5月12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发布公告的媒介

(1)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

(2)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bt.com.cn/>)。

(3)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7、其他说明

注意事项：

(1)本项目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形式，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办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有关函件(澄清、通知、情况说明等)只通过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报名后及时关注相应网站上信息，未及时发现者后果自负。

(3)坚决杜绝挂靠资质参与项目建设等行为，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列入黑名单。

(4)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

(5)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招标人在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中不对公告中资质、条件和能力等要求进行审核，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是否满足要求，否则出现任何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资格审查结论以评标委员会的审查结果为准。

(6)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0512-58188511；CA锁咨询电话：0478-8926704、18548114093。

(7)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报名以及投标文件上传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 60 分钟。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磴口县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地 址：磴口县县委政府综合办公大楼六楼

联系人：王竞勃

联系电话：0478-4408831

招标代理：内蒙古晨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文景国际北区北门

联系人：杨斌

联系电话：15134803053

行业监管：磴口县农牧和科技局

地 址：磴口县巴彦高勒镇人民北路路西

联系人：石学峰

联系电话：13848583163

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投标注意事项

10.1 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 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 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 投标操作须知

2026 年 4 月 20 日